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2022

恭賀新禧
虎虎生豐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1.03 ~ 2022.01.09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i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50
參、財富傳承新聞 -----	73
肆、工商股權新聞 -----	77
伍、勞資薪酬新聞 -----	82
陸、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92
柒、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97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1. 修正「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52640 號

修正「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

部長 蘇建榮

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鼓勵稅務代理人提升受委任辦理與所得稅有關事務之執業品質，建立和諧徵納環境及守法納稅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稅務代理人，指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並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者。

二、各地區國稅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稅務代理人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一）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六至九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由機關首長就有關人員選任。



委員應包括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出推薦名單之會計師公會代表合計一至二名。

公會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一次。

- (二) 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委員擔任。
- (三) 審查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四) 前款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 1、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獎勵事件與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與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訂有婚約者。
 - 4、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5、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者。
 - 6、與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屬相同事務所或為被提名獎勵事件之前後任稅務代理人者。

- (六)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委員會得要求其迴避：

- 1、有前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前款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三、稅務代理人於推薦年度前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會計師公會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向國稅局推薦或由各地區國稅局推薦，參加績優稅務代理人之選拔：

- (一)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決算、清算申報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之查核簽證案件，在同一國稅局轄區內連續二年每年依規定期限採網路申報之件數達二十件，並占該稅務代理人在同一國稅局轄區內各年簽證申報件數（應扣除不可使用網路申報件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且查無未具正當理由申請更正之情形。
- (二) 熱心擔任受理（或推薦）國稅局之志工，績效優良。
- (三) 參與受理（或推薦）國稅局舉辦之稅務座談會及相關會議，績效優良。
- (四) 對稅務相關法令或業務研提修正意見或重大改進措施，經受理（或推薦）國稅局採納。
- (五) 協助推行稅務業務有具體事蹟且績效卓著，經受理（或推薦）國稅局認可。
- (六) 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之事實，經受理（或推薦）國稅局認可。
稅務代理人前一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簽證案件分由不同國稅局管轄者，由其代理案件數最多之國稅局受理（或推薦）及選拔。

四、稅務代理人於最近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前點規定之選拔：

- (一) 依會計師法規定受懲戒處分或有應付懲戒情事。



- (二) 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付懲戒作業要點規定有應移付懲戒情事。
- (三) 受委任辦理之商業會計事務及稅務案件查有因違反法令受處分或移送法辦紀錄。但非屬可歸責於稅務代理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經核定為績優稅務代理人。

五、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推薦及選拔績優稅務代理人，應依下列方式每年辦理一次：

- (一) 各地區國稅局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函請第二款規定會計師公會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推薦名單。
公薦送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1、推薦表及其電子檔（附表一）。
 - 2、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應檢附候選人受委任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簽證案件統計表、明細表及其電子檔（附表二、附表三）。
 - 3、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檢附擔任受理國稅局之志工輪值表、簽到紀錄等資料。
 - 4、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者，應檢附具體事蹟證明文件或資料。

(二) 會計師公會推薦名額如下：

- 1、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十名，其中得向北區國稅局、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中區國稅局與南區國稅局分別推薦四名、二名及四名。

- 2、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八名，向臺北國稅局推薦。
- 3、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四名，向高雄國稅局推薦。
- 4、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二名，向中區國稅局推薦。

(三) 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推薦後，併同自行推薦部分，送請審查委員會召開選拔會議討論，於下列名額內確認選拔結果名單，經徵詢確知其有受獎勵意願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請財政部核定：

- 1、臺北國稅局四名。
- 2、高雄國稅局二名。
- 3、北區國稅局二名。
- 4、中區國稅局二名（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各一名）。
- 5、南區國稅局二名。

六、經財政部核定為績優稅務代理人者，由財政部公告並頒獎表揚；自核定之日起二年內，並得享受下列獎勵：

- (一) 由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 (二) 由各地區國稅局主動提供新頒賦稅解釋函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並邀請其參加租稅宣導活動。
依前項規定經核定為績優稅務代理人者，如經查得不符獎勵資格或於受獎勵期間有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各地區國稅局應報請財政部公告註銷其績優資格，並追回獎牌（狀）



及取消其各項獎勵。

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請參見 PDF）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各地區國稅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一）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六至九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由機關首長就有關人員選任。

委員應包括所屬直轄市或縣（市）記帳士公會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代表合計一至二名。

公會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一次。

（二）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委員擔任。

（三）審查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四）前款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1、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獎勵事件與被提名獎勵記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與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訂有婚約者。
- 4、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5、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者。
- 6、與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屬相同事務所或被提名獎勵事件之前後任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者。

(六)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委員會得要求其迴避：

- 1、有前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前款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三、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推薦年度前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記帳士公會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向其事務所所在地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推薦或由各地區國稅局推薦，參加績優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選拔：

- (一) 受委任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決算、清算申報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連續二年每年達七十五件，均於規定期限內採網路申報，且查無未具正當理由申請更正之情形。
- (二) 輔導委任人全部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連續二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六家以上，或配合推動電子發票政令宣導著有績效，



或其他與電子發票有關具有足資表揚之事實。

- (三) 對稅務相關法令或業務研提修正意見或重大改進措施，經轄區國稅局採納。
- (四) 擔任轄區國稅局志工每年達二十小時，績效優良，或協助推行稅務業務有具體事蹟且績效卓著，經轄區國稅局認可。
- (五) 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之事實。
最近四年內經選拔核定為績優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不予推薦選拔。

七、各地區國稅局轄內記帳士涉有記帳士法第四條應撤銷、廢止其記帳士證書、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同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應付懲戒情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有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及同條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停止其執行業務情事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財政部核處；涉有同條項第六款情事時，逕由財政部核處。
- (二) 涉有記帳士法第二十六條應付懲戒情事時，應依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撰妥移付懲戒報告書（附表四），依記帳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 (三) 查獲涉有犯罪嫌疑者，應依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追蹤司法機關後續處理情形。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2.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有關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

一、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 (四)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 (五)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二、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點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各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二)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部長 蘇建榮

3. 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財政部於今(5)日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下稱本辦法)。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財政部依該條第3項授權規定訂定本辦法，重點如下：

一、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範圍：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急報金及罰鍰。

二、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適用對象

(一) 綜合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納稅義務人或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1、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 3、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1/2$ 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
- 4、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 1 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 1、營利事業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
- 2、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連續 4 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
- 3、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應繳稅款。

(三) 各稅目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 200 萬元以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

三、分期期間：每期以 1 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 36 期為限。

四、加計利息：各期應自應繳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起，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



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加計利息。

五、提供擔保：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財政部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填具該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

（電腦版網頁：首頁＼公告訊息＼熱門主題專區；手機版網頁：首頁＼輪播區或熱門主題專區）查詢。

附「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申請書格式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竇全
聯絡電話：(02) 2322 - 8193

[附件下載：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附件下載：申請書格式_國稅 - 個人](#)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附件下載：申請書格式_國稅 - 營利事業

附件下載：申請書格式_地方稅

4.110 年度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7 日，請多利用網路申報；因應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薪資收入新制，提醒給付機關應正確計算填報應稅所得金額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今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法定申報截止日今年 1 月 31 日適逢國定假日，依法展延至 2 月 7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依限完成申報。

財政部說明，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於申報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期間亦能照常申報。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欲採網路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110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相關網路申報細節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於「常見問題」查詢。

申報人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電話：



(0809 - 085 - 188) 、傳真： (04) 3703 - 9798) 或以 e-mail : (帳號 : imx@etax.tradevan.com.tw) 方式向服務人員洽詢。

該部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信託受託人於今年 2 月 7 日以前如期向稽徵機關申報 110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者，如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倘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申報人仍應填發。

至未如期在今年 2 月 7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憑單，或納稅義務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者，應於今年 2 月 10 日前，將該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另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退休撫恤相關法案，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部分，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適用定額免稅，相關規定並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提醒扣繳義務人應配合上開課稅規定修正相關作業系統，正確計算應稅、免稅所得金額，如期完成 110 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財政部呼籲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注意所得憑單申報期限，儘早利用網路辦理申報，如有相關疑問，得向所屬國稅局洽詢。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新聞稿聯絡人：邱科長筱惟
聯 絡 電 話：(02) 2322 - 8423

5. 因應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新制，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申報 110 年度所得憑單正確計算應稅所得金額，並按實際扣繳稅額填報

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條文），相關規定並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扣繳義務人正確計算應稅所得金額，並按實際扣繳稅額填報。

財政部說明，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各職類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以下同），自施行日起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其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部分，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適用定額免稅。

為簡化稽徵，請扣繳義務人依下列方式完成 110 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一、110 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應依上開法律修正後規定重行計算，屬於該等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不含退撫基金費用之



金額（即薪資收入減退撫基金費用）；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無須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欄位。

- 二、110 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行計算後，扣繳義務人原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無須辦理扣繳稅款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請於所得憑單申報期限(111 年 2 月 7 日)前按實際扣繳稅額填列申報，由納稅義務人於 111 年 5 月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 三、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財政部提醒扣繳義務人應儘速修正相關作業系統，正確計算應稅、免稅所得金額，依限於 111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 110 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如有相關所得憑單申報疑義，得向所在地國稅局諮詢窗口洽詢（如附件）。

新聞稿聯絡人：邱科長筱惟
聯絡電話：(02) 2322 - 8423

[附件：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6. 核釋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支付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適用規定

財政部於今(7)日發布新令釋，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客車)，有所列5種情形之一者(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2.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3.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 $3/4$ ；4.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90%；5.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至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開自用乘人小客車，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供營業人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取得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營業人取得之自用乘人小客車多為其高級員工使用，與同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性質相同，爰定明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實務認定上係參考106年1月3日修正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2第1項有關融資租賃條件規定，認定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鑑於該規定已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修正刪除，爰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出租人



規定，訂定一致性不得扣抵條件，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連絡電話：(02) 2322 - 8133

7. 營利事業承租之營業場所因結束營業或遷址，其未攤銷裝潢費餘額列報損失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營業場所發生之裝潢費用，若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且該裝潢之效用具有遞延性質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應按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逐年分攤提列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若因結束營業或遷址等原因提前解約，得檢具提前解除租約或遷址之相關證明文件，將其未攤銷餘額列報為當年度損失，免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 107 年 1 月承租營業場所，租期 5 年，支付裝潢費用 120 萬元，因具遞延效用性質，帳列為未攤銷費用，並在租賃期間內每年攤銷費用 24 萬元。

於 110 年 10 月因遷址提前解除租約，其裝潢費用截至 110 年 9 月止已攤銷 3 年 9 個月，合計 90 萬元，尚有未攤銷餘額 30 萬元，A 公司得檢附提前解約或遷址等相關證明，將其未攤銷餘額 30 萬元列報為 110 年度之損失，免事前向稽徵機關報備。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未攤銷裝潢費時，除應注意檢附證明文件外，如該裝潢設備有出售收入，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列報收益，以避免遭調整補稅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74

8. 用振興五倍券買節能電器，照樣能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時序逐漸入冬，天氣轉為濕冷，民眾購買暖氣機或除濕機的需求也大增，適逢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下稱五倍券)，有民眾致電詢問，如用五倍券買該等電器是否能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該局舉例說明，五倍券的效力等同現金，A 小姐於 110 年 11 月 6 日用全家 4 人的五倍券 20,000 元購買能源效率第 1 級的新冷暖氣機，只要在購買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任一國稅局提出申請，同樣可享有每臺電器最高退還減徵 2,000 元貨物稅的優惠，A 小姐取得統一發票記載之交易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6 日，其應於 111 年 5 月 6 日前申請退還該電器減徵之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已新增「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申請方式，免用憑證及讀卡



機，使用電腦或手機就能輕鬆申請退稅，只要登錄買受人、帳戶、發票（或收據）及電器產品等資訊，並上傳退稅帳戶存摺封面（含金融機構代號、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相關附件影像檔，即可完成線上申辦程序，省時又便利，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以五倍券購買節能電器須符合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第1級或第2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才符合退稅要件，並於雲端發票、紙本發票或收據記載之交易日期次日起算6個月內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逾期不得申請，請民眾留意自身權益。

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 - 6789 轉 1471

9. 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可使用工商憑證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提供已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的營業人得以「工商憑證」查詢並下載海關代徵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方便營業人網路申報營業稅時使用，節省登錄進項憑證時間。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該局說明，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得於每月 6 日後，以工商憑證查詢並下載前一個月 23 日止之 6 個月內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供參考運用。

例如：111 年 1 月 6 日，可查得 110 年 6 月 24 日至同年 12 月 23 日間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

下載路徑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 首頁 / 營業稅 / 申報查詢 / 國內營業人營業稅相關下載 / 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下載，請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局指出，下載資料扣抵代號均預設為「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如屬固定資產，請自行修正為「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倘為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者，請自行刪除；若還有其他可扣抵的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仍請依規定一併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營業人申報進口稅費繳納憑證，應以繳納日期所屬月份提出申報，繳納日期屬次期者應留至次期申報。

上述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僅供營業人參考運用，營業人仍應檢視下載資料並依法令規定自行增刪修，據以申報營業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吳小姐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517



10. 中部地區修正「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配合中部各地區經濟發展變化，現行「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以下簡稱費用等級評定表)已完成修正並經財政部核備，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

中區國稅局指出，費用等級評定表係適用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5 條規定，採費用還原法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據以計算查定其每月銷售額。

該局考量現行費用等級評定表已多年未修正，且所轄地區商業發展狀況不一，街路迭有新增，榮枯情形亦有變化，所以通盤檢討修正該表，範圍包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中區國稅局說明，為使修正等級反映工商變化，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納稅者權益，該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組成評定小組，就所轄區域地段之等級進行審議，除因應街路名稱變更配合增修或刪除外，對於區域開發或道路增設等，帶動商圈發展或繁榮程度提升者，予以調升等級；相對商圈沒落或商場拆遷等，致繁榮程度降低者，則調降等級。

為維護納稅者權益並減少徵納爭議，該局與所屬各分局、稽徵所針對轄區內因地段調整致影響查定銷售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加強辦理各項宣導作業。

如有疑義，可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洽詢或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高兆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分機 7518

11. 營利事業應核實申報房地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由於近年不動產交易活絡，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居住者正義，並達遏止逃漏目的，自 109 年起稽徵機關針對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合於地合一課稅範圍之不動產交易列選查核。

該分局說明，自 105 年度起，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又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分局近期執行不動產專案查核作業，查獲 A 公司 108 年度申報取得土地成本 5,161 萬餘元，經調閱土地異動索引資料，案關土地原所有權人甲君為其股東，因移轉標的為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另調閱甲君房地合一核課資料，查得甲君與 A 公司簽訂借名登記協議書，雙方協議由甲君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投標，拍定價額 2,180 萬餘元，其移轉案關土地交易價格亦為 2,180 萬餘元。

A 公司經本分局調帳查核後未能提示帳簿資料供核，依前揭查得資料核實認定出售土地成本為 2,180 萬餘元，加計取得土地登記代價、印花稅



及規費後，核定出售土地成本及費用為 2,205 萬餘元，調增土地交易所得額 2,956 萬餘元，補徵稅額 779 萬餘元。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出售不動產合於前揭法令規定應課徵房地合一稅之不動產，應依實際取得成本費用申報扣除，如經查獲虛列成本費用將依相關規定補稅處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林佳燕
聯絡人電話：(04) 2258 - 8181 轉 119

12. 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10 年度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該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111 年申報截止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2 月 7 日）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依法如期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以免逾期申報而受罰。

該所指出除下列案件外，各類所得資料申報皆可採用網路申報：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1)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資料者。
- (2) 非屬當年度給付之扣(免)繳資料及股利資料(逾期申報)。

使用網路申報者請先至財政部電子報繳稅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
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或申請簡化認證完成申報。

請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時上傳申報資料，
方便又省時，享受優質便捷的報稅服務。

該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各類所得，
非屬逾期申報案件者，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
向國庫繳清，可透過網路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

若有相關疑義，可撥打電話 (04) 2485 - 2934 轉 221、223~226、
229 或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蔡佳君
聯絡人電話：(04) 24852 - 934 轉 224

13.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規定報您知

110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 月 7 日
截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憑單填發單位於該期限內，務必向國稅局據
實申報各式憑單，並請善用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之措施，以達節能減



碳並簡化稅政之目的。

該局說明，110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與 109 年度相同，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填發單位得免填發紙本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但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仍應給予憑單：

-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憑單填發單位於申報期間內（即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10 年度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屬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或分離課稅憑單。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因憑單免填發措施未收到憑單，但有需要者，仍可以下列方式查詢所得歸戶資料，權益不受影響：

- 一、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二、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以憑證（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除外）及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的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戶號，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該局更籲請憑單填發單位多利用網路申報，如所得人符合免填發憑單者，請於網路申報系統之「所得人或受益人基本資料維護」頁面所載「憑單填發方式」勾選「免填發」或「電子憑單」，省時又快速；又於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亦可利用系統之列印功能各別列印紙本憑單或下載電子憑單，節能環保又便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40

14. 支付員工年終獎金時需辦理扣繳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歲末此時正是老闆慰問員工辛勞發放年終獎金的時候，年終獎金為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11 年度起扣



點為 86,001 元) 免予扣繳；如達起扣標準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5% 扣繳稅額，所扣取之扣繳稅額應於次月 10 日前向公庫繳納。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營利事業的員工當年度為居留未滿 183 天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給付之年終獎金須與當月給付之薪資合併計算辦理扣繳，全月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 (111 年度為 25,250 元 $\times 1.5 = 37,875$ 元)，需按給付總額扣取 6% 扣繳稅額，超過 1.5 倍者，則按給付總額扣取 18% 扣繳稅額，並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向公庫繳納並申報扣繳憑單。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蔡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 - 211 轉 200

15. 土地漲價總數額抵減 兩錯誤

2022/01/04 01:04:4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近年房市熱絡，帶動不少土地交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在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時，發現部分公司常錯列「土地漲價總數額」，導致所得額計算錯誤，提醒公司留意。

在房地合一稅制設計上，為避免重複課稅，在計算課稅所得時，可減除土地增值稅的稅基，也就是土地漲價總數額，國稅局發現公司在列報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常見兩錯誤。

首先是免納所得稅土地，公司卻將土地漲價總數額用來作為減除項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目。國稅局表示，交易土地若為尚未被徵收前移轉的公設保留地等情形，依規定免納所得稅，其土地漲價總數額也不能扣除。

其次，適用房地合一制土地，公司未逐筆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或計算錯誤。

國稅局指出，當年度交易兩筆以上的房地，應依規定「逐筆」計算填報，若為獲利案件，則將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的餘額，計入公司所得額課稅，若餘額為負數，則以零計算。

而若房地交易屬虧損，可自公司所得額中減除，但不能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國稅局舉例，某中華民國境內甲公司在 2019 年交易三筆新制房地，A 房地交易獲利 200 萬元，B 房地獲利 50 萬元，C 房地倒賠 100 萬元，而土地漲價總數額分別為 50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

甲公司申報時，將三筆交易所得合計為 150 萬元，三筆土地漲價總數額合併為 150 萬元，兩兩相減後，申報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數為零。

但國稅局查核後，將三筆房地交易逐筆計算。A 房地應計入 150 萬元；B 房地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為負數，以零計算；C 房地倒賠 100 萬元，不能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這部分計入負 100 萬元。

最後再將三筆計算結果合計，仍有餘額 50 萬元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16. 財部兩招迎戰最低稅負制

2022/01/04 01:11: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迎戰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擬祭出兩招，目前正如火如荼研議。首先針對 CFC（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近期將報行政院核定自 2023 年上路；其次在國內最低稅負制稅率方面，正評估調高現行 12% 稅率，至於調高幅度尚未定案。

對於有會計師認為全面調高稅率恐衝擊中小企業，建議僅針對落入全球最低稅負制範圍者另立條款，財政部官員直言，這不會是考慮方向，將涉及租稅公平，也恐造成租稅迴避疑慮。

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祭兩招

因應方式	進度或內容
CFC制度日出	擬2023年上路，接軌國際，近期將陳報行政院核定
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	法定稅率為12%至15%，現行為12%，擬調高稅率掌握課稅權，調高幅度研議中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換句話說，因應國際反避稅潮流，在國內企業最低稅負制這塊，加稅、掌握課稅權恐勢在必行。

全球稅改分為兩支柱，其中第二支柱是「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也就是所謂的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為全年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的跨國企業，要求繳足最低 15% 稅額，預計 2023 年實施，財經部會估算國內約有近 200 家企業受影響，財政部正緊鑼密鼓討論因應措施。

其中 CFC 制度，財政部近期將報行政院核定上路時間為 2023 年，與全球最低稅負制同步接軌，這也是目前最為明朗的因應措施。

CFC 主要針對國內企業在租稅天堂國家擁有、並具控制力的關係企業，規定其投資獲利，即使未分配給國內母公司，仍應視為母公司當年投資收益，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 20% 稅率。

至於稅率調整方面，官員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企業最低稅負制法定稅率為 12% 至 15%，目前稅率訂為 12%，目前正在討論調高稅率，是否一次調高至 15% 尚未定案。

不過官員指出，在稅率調整上不會有差別待遇，也就是不考慮僅針對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來調整。官員表示，若另訂全球最低稅負制條款，一來會有公平性問題，二來也容易形成租稅規避空間。

官員表示，近幾年財政部配合產業政策所需，已於《產業創新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提供租稅優惠，面對國際反避稅趨勢，財政部有必要持續完善我國稅制，避免課稅權拱手讓人。



17. 外籍員工薪資扣繳基準 提高

2022/01/04 23:25: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今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5,250 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基本工資調整，公司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員工所得時，扣繳率基準也連帶調整，若全月薪資在 37,875 元以下，扣繳率為 6%；月薪逾 37,875 元，扣繳率則為 18%。

《所得稅法》規定，凡是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而如果是非居住者有我國來源所得，則是在給付時採就源扣繳。

國稅局表示，給付對象是否為居住者，稅法中有明確認定，若在國內有住所、經常居住境內，或是雖無住所、但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者，就會認定為居住者；不符前述規定者，則為非居住者。

對於非居住者的薪資扣繳率，依規定應按給付額扣取 18%，不過若月薪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扣繳率則可降到 6%。換言之，基本工資調整，連帶也會影響公司給付非居住者員工的扣繳率標準。

勞動部日前公告，2022 年每月基本工資由 24,000 元調整至 25,250 元，其 1.5 倍為 37,875 元，也就是非居住者員工的扣繳率認定基準。

林楚茵指出，台灣對於法國香檳關稅為 20%，相較於鄰近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 14%、菲律賓 5%，以及新加坡、日本的零關稅都明顯高出許多，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她強調，台法關係近期迅速升溫，讓香檳關稅合理化，第一民眾可受惠，第二稅損有限，第三有助國際經貿推動。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扣繳率基準	因應基本工資調升，2022年基準也調高為37,875元
扣繳率	月薪在基準以下：6% 月薪超過基準：18%
扣繳申報繳納期限	代扣稅款日起十天內，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資料來源：	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舉例而言，A 君、B 君為某公司外籍員工，當年度在台居留時間未滿 183 天，兩位都是稅法上的非居住者，公司給付 A 君 2022 年 1 月月薪 3.6 萬元，則低於認定基準，適用扣繳率為 6%，需扣繳 2,160 元；而 B 君月薪 4 萬元，則扣繳率提高到 18%，應扣繳 7,200 元。



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通常為公司，在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款，並在代扣稅款日起十天內，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也可直接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即可完成申報，不僅節省往來奔波時間，同時也能達到節能減碳效果，可多加利用。

18. 凱博觀點 / 留意大陸股權轉讓流程

2022/01/04 23:26:51 經濟日報 黃惠婷

在大陸轉讓土地廠房常見的實務操作方式有二種，一是大陸公司直接出售土地廠房，二是股東以轉讓股權方式轉讓大陸公司股權。

前者程序簡單、收款單純但會涉及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所得稅...等各項稅負金額影響較大。

而股權轉讓交易的流程雖然較為繁瑣，但只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稅和印花稅，稅負相對少很多，所以大部份交易還是會選擇以股權轉讓方式來操作。

大陸公司股權轉讓若涉及外資轉內資，因為大陸有外匯管制，股款要對境外支付控管比較嚴格，一般外資轉內資股權交易流程如下：

- 1、簽署意向書，收取意向金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2、買方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調
- 3、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合同
- 4、開設共管帳戶，收取股權轉讓款
- 5、目標公司進行資產評估、工商變更、完稅、銀行及外匯信息變更、買方辦理對外支付備案等
- 6、辦理交割手續，款項由共管帳戶支付給賣方
- 7、保證期限後收取尾款

其中共管帳戶係以買方名義開立，買賣雙方都留有印鑑管控，因為大陸有外匯管制，需等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變更的工商、稅務、外匯等程序都辦理完成後，價款才能以買方名義支付至境外給賣方，所以為保障賣方權益一般會要求開設共管帳戶確保買方資金到位可以對外支付。

另外在交割前通常需要清理目標公司的帳務、合同及勞動關係，這些項目有可能會涉及稅務及訴訟風險無法在短期內完成，為免影響股權出售時程，平時就要做好規範及清理。

大陸在股權轉讓及出售土地廠房交易方面，從涉稅計算、合約、付款、辦理工商、稅務及銀行外匯的細節，或是帳務整理、稅務規劃等，都有許多要注意的地方，有相關需求的台商應提前規劃，



聘請有經驗的專業顧問團隊來協助確保資金安全及交易順利完成。

(作者是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9. 鉅額補稅或客觀財務困難 可申請分期繳稅

2022/01/05 19:06:31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5 日電

財政部修正稅捐稽徵法，放寬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或鉅額補稅可申請分期繳納，今天公布明確適用範圍，符合 7 種樣態可申請所得稅分期，個人補稅逾新台幣 100 萬、企業逾 200 萬元，不限稅目均可申請。

財政部賦稅署今天舉行例行記者會，針對去年（2021 年）12 月 19 日發布生效的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副署長李怡慧表示，其中一條是放寬民眾若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無法於期限內繳清時，可申請分期繳納。

李怡慧說明，原先稅捐稽徵法只同意民眾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可申請分期繳稅，如今範圍再擴大。

為明確定義「客觀事實」，以及「鉅額稅捐」到底是多少，賦稅署今天發布子法規「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即日生效。

首先，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包含 7 種樣態，4 種可申請個人綜所稅分期繳納應繳稅額，包括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1/2 以上的月份達 2 個月，以及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等。

另 3 種樣態針對企業，包含營利事業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連續 4 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以及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等，均可申請營所稅分期繳納。

根據辦法規定，可申請分期範圍除本稅外，還有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至於遭補徵課鉅額稅款，指的是個人補稅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企業（包括機關團體）在 200 萬元以上的情形，各稅目補稅案件均可適用。

李怡慧提醒，申請分期繳稅最長以 36 個月為限，若是本稅、滯納金，需按日加計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則不需計息；有分期繳稅需求者，記得要在原本規定的「納稅期間」內提出申請。

20. 外商經營四項業務享優稅

2022/01/05 22:56: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外商來台做生意，特別針對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四項業務，可適用稅法規定的利潤率，中區國稅局表示，上述服務在計算所得稅時，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僅有 10% 或 15% 視為所得。



官員表示，並不是有收入就是所得，稅法的基本原則之一，在於可將收入減除成本，其餘部分才視為所得。

依據《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境外的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上述四項業務，往往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因此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按法定的利潤率課稅。

官員表示，對於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外商，稅法認為其承擔較高的隱性成本，因此在課稅時，可僅按其在我國境內的營業收入 10% 課稅；至於另外三項業務，則是按其在我國境內的營業收入的 15% 視為所得額課稅。

官員強調，雖然稅法對上述業務提供特定利潤率減免負擔，但常有外商會主張自身有「提供技術服務」，實際上卻僅在台提供一般行政事務管理服務，此類技術含量較低的服務，通常會被國稅局挑出，不得適用前述利潤率計稅。

21. 跨境給付報酬減免 資格放寬

2022/01/05 22:57: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與外國客戶往來，申辦租稅優惠的資格已放寬，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若可證明扣繳稅款是由我方負擔，便有權主張淨利率及貢獻度等項目，減免整筆交易中應支付的稅額。

財政部表示，以往稅法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來自台灣的勞務報酬、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營業利潤等收入，可以自行或授權代理人事先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降低對台的納稅義務。

跨境給付報酬減免申請資格放寬

新制重點	相關規定
申請主體	放寬負擔扣繳稅款的國內營利事業，可主動申請該給付適用核定淨利率或利潤貢獻（過去須取得國外客戶授權）
放寬要件	國內營利事業須提示交易合約等，可作為我方實際負擔該應扣繳稅款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須在給付報酬前提出申請，若待付款及扣繳完成後，便只能由實際所得人申請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然而在實務上，台企跟外國客戶的合約中，常會約定由我方買受人負擔扣繳稅款，官員表示，外國客戶既然未負擔稅款，授權我方企業申請降稅的意願便較低，讓台商難以受惠於合理的降稅措施。

財部表示，近期修正相關規定後，放寬「扣繳義務人」也可作為降稅措施的申請主體，也就是說，台商若能提示海外交易合約中，是由我方實際負擔該應扣繳稅款的證明文件，便能主動申請依淨利率及貢獻度減免稅負，不像以前必須得到客戶的委任書。



資誠會計師林巨峯表示，以往如果外國客戶不願配合授權，台商往往要摸摸鼻子、自行吸收多餘的扣繳稅款，但這次規定放寬後，突破過去申請資格的限制，即便無法提示該筆收入境內外貢獻度，台商仍可透過主張部頒利潤率，在稅基上獲得合理的減免。

22. 計息分期繳稅 三對象適用

2022/01/05 22:59: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法，財政部昨（5）日發布辦法，明定三類對象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稅，第一是個人失業、放無薪假等客觀財務困難，可申請綜所稅分期；第二是企業連四個月營收淨額合計年減三成以上等，可申請營所稅分期；第三則是各稅補稅金額，若個人達100萬、企業達200萬以上，也可申請。

稅捐稽徵法大規模翻修，財政部近期陸續發布子法規。

財政部昨日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明訂財務困難認定方式，至多申請分三年共36期，自即日起生效。

賦稅署官員表示，過去稅捐稽徵法僅針對「天災事變」，提供納稅人可「免加計利息」申請分期繳稅，近兩年新冠肺炎疫情，財政部也是援引這項條款提供分期繳稅紓困。

而這次修法，則是進一步開放讓納稅人發生客觀財務困難者，就能「加計利息」來申請分期繳稅。官員解釋，這項修法是希望幫助有心繳稅的納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稅人，若面臨財務危機時，不會又因一次須負擔巨額稅款而被打垮，還能「留得青山在」，適用對象有三類。

首先是綜所稅，若納稅人或合併申報配偶在繳稅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有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急難救助，或是減班休息（無薪假）占當月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的月份達兩個月，或其他因素導致財務困難，可申請綜所稅分期。

其次營所稅，企業、機關團體在繳納期間屆滿前一年內，若連續四個月收入淨額合計年減 30% 以上，或其他因素導致財務困難，可申請營所稅分期。

第三，針對所有稅目的查獲核定「補稅」金額，個人 100 萬元以上、企業及機關團體 200 萬元以上，無法在法定期間繳清，也可申請。

辦法也規定，若應繳稅款個人超過 100 萬、企業及機關團體超過 200 萬元，稽徵機關可視情況要求納稅人提供相當擔保。

23. 勞工自提退休金 可減稅

2022/01/07 01:55:14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事業單位申報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的期間即將到來，勞保局昨（6）日表示，如勞工有參加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事業單位應將其自願提繳之金額自給付薪資總額中全數扣除，以避免勞工多繳稅款。



勞保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因此，請事業單位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應將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金額，正確填報於「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且給付總額欄位須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24. 非營利組織 別漏營業稅

2022/01/07 01:55: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非營利組織並非不必繳稅，南區國稅局表示，諸如以基金會名義出租不動產，或是舉辦收費活動等，就算不是實際銷售商品，也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官員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皆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即便是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進行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也同樣屬於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

官員強調，營業稅的課徵，是針對銷售行為，而不管事業及團體是否以營利為目的，當非營利組織有銷售行為時，便已經具備營業人身分，亦應課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非營利組織除了銷售商品，也有許多提供服務的樣態，像是舉辦活動、承接政府委託案等，甚至是部分企業基金會持有不動產，提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供出租服務獲取報酬也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國稅局呼籲，非營利組織應自行檢視收入資料，如發現有違反上述規定，應盡早向所在地國稅局主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才能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1 條規定，免於受罰。

25. 認列損失 應附存證信函

2022/01/07 01:55: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客戶經營不善跑路，企業債權人欲列報損失，須滿足一定要件，原則上必須透過郵局的存證信函機制，寄到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的營業地址，確認無法送達後，才可認列呆帳損失。

官員指出，日前查核 A 公司 2018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當年 A 公司有銷貨給位於香港的 B 公司，留有應收帳款 2,000 萬元，但後來 B 公司倒閉、捲款逃匿，令 A 公司的債權無法收回。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因債務人倒閉、逃匿等情形，導致債權的一部分，甚至是全部皆無法不能收回，可認列呆帳損失，但應透過郵局「無法送達」的存證信函為憑。

官員表示，A 公司是把這筆呆帳損失，列報為 2018 年度營所稅的減項，但是基於上述要件，當年列報的這 2,000 萬元減項，卻被國稅局剔除補稅，原因就出在存證信函。



當年 A 公司在報稅時，想提示該筆貨物的出口報單，作為列報損失的憑證。官員表示，然而稅法要求的合格憑證，卻僅限於存證信函，因此不給認列；等到 2019 年，存證信函確定無法送達，國稅局才允許 A 公司認列呆究損失。

官員強調，在債務人為營利事業的情況下，存證信函上必須要載債務人的倒閉前營業地址，通常是依法登記的營業所在地為準，要是登記地址與確實營業地址不符，地點又像本案例一樣在國外或中國大陸地區，那麼這封信的寄送地址，還須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

26. 難逃專案查核 中部某公司遭補房地合一稅 779 萬

2022/01/08 17:45:29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8 日電

國稅局 2020 年起鎖定企業房地合一交易展開查核，日前查出中部某公司，大幅虛報當初買入價格，藉此降低出售獲利來少繳稅，最終對這家公司補稅新台幣 779 萬多元，並呼籲企業應誠實申報。

中區國稅局今天發出新聞稿，再次呼籲企業應誠實申報房地合一所得，近年不動產交易活絡，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居住正義，並達遏止逃漏目的，各區國稅局從 2020 年起便鎖定企業房地合一不動產交易展開查核。

中區國稅局表示，按規定，企業 2016 起取得的房屋、房屋及所擁有



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屬於房地合一制課稅範圍，若有獲利，應誠實申報所得（出售價格減當初買入價格），但近期進行專案查核時，仍查獲有公司違規。

位於中部地區的 A 公司 2019 年申報房地合一不動產交易，其中土地買入價、也就是成本列為 5161 萬元，但經追查，這筆土地原本是由股東甲所持有，甲當初賣給 A 公司的價格只有 2180 萬元，A 公司是藉由墊高當初買入價格來降低出售土地後的獲利金額。

中區國稅局指出，2180 萬元加上 A 公司取得土地時付出的印花稅、規費等支出，合計才 2205 萬元，遠不及 A 公司申報扣除的 5161 萬元，因此調增 A 公司房地合一所得額 2956 萬元，並補稅 779 萬元。

中區國稅局提醒，企業申報房地合一不動產交易，一定要依照實際買入價或相關費用來核實列報成本，如果被查獲虛列，將依照相關規定補稅處罰。

企業及法人稅務 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個人稅務新聞

1. 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4 條之 5、第 14 條之 4 規定，有關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其房地取得日、持有期間及自住房地持有期間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89400 號

一、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房屋及土地，嗣後交易房屋、土地時，其取得日之認定及持有期間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 取得之應分配土地，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取得之應分配房屋，以新建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新建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以下同）為取得日；實際分配之房屋及土地多於應分配之房屋及土地（以下簡稱多分配之房屋、土地）部分，分別以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及該多分配部分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二) 應分配之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自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為止。但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係應分配之房屋、土地持分合計數因有未足完整一戶房屋及土地面積單元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且應分配及多分配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其持有期間得以該一戶應分配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



並以一戶為限（詳釋例）。

（三）應分配之房屋、土地，及符合前款但書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自住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得將拆除前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其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採協議合建，因交換後之房屋及土地持分合計數未足完整一戶面積單元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且合建後或都市更新後取得之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合建前或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該增購房屋、土地得比照前點第2款但書及第3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並以一戶為限。

部長 蘇建榮

釋例（請參見 PDF）：

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因應分配之房地未足完整一戶，其補足一戶而增購之房地其取得日及持有期間計算釋例。

2. 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99370 號
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附「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部長 蘇建榮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或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 (一)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 (三)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 (四)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 (一) 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三)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鉅額稅捐，指每次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



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但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



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第八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九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依規定核准納稅義務



人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就未繳清稅款，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就前項未繳清稅款，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與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 PDF）](#)

3. 預告「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草案

財政部公告 4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6426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三、「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四) 傳真：(02) 2396 - 9038。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蘇建榮



個人稅務新聞

[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草案（請參見 PDF）](#)

4.111 年起，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起，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

該局補充說明，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不論其贈與次數及贈與財產總額或受贈人數多少，其免稅額均為 244 萬元。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 1426

5. 接獲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稅單，請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至 20 日繳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補稅案件，將於 111 年 1 月上旬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限繳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

該分局說明，本次補稅案件主要原因為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所得、重複列報扶養親屬或扶養未符合規定之其他親屬、稅額計算錯誤、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致減列扣除額等。



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請仔細核對內容，如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重複時，請於上開繳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更正申請書向該分局承辦櫃檯申請更正。

如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內容無誤，請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以免因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該分局指出，目前繳稅管道非常多元，納稅義務人除可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外，亦可於繳納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透過網際網路以晶片金融卡轉帳及信用卡繳稅。

納稅義務人另可透過行動裝置下載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如：臺灣行動支付）或利用八大公股行庫行動網路銀行APP(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後，以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繳稅；應繳納之稅款在3萬元（含）以下者，可至統一、來來(OK)、全家、萊爾富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納。

各種繳稅管道的操作方式，於繳款書背面皆有詳載說明，請參考運用。

該分局最後提醒，國稅局的繳款書皆會以雙掛號郵寄，不會以電話或傳送簡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繳稅，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切勿受騙上當。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 絡 電 話：(04) 7274 - 325 轉 203

6.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繳款書已寄發， 繳納期限至 111 年 1 月 20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補稅案件，已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該局進一步表示，統計所轄之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地區，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計 24,692 件、補稅金額約 3 億 2 千 9 百萬餘元，經分析核定補稅主要原因為重複列報扶養親屬、未依規定檢附扣除額相關證明文件、短漏報所得及稅額計算錯誤等。

該局說明，目前的繳稅方式非常多元化，除可持繳款書至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便利商店（每筆限額 3 萬元）臨櫃繳納外，亦可於繳納期間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
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稅款。

又因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還可利用手機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直接掃描繳款書 QR-Code 行動條碼，以信用卡或晶片



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享受 APP 繳稅免出門、免排隊、不受時空限制的便利服務。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如對於核定或補稅內容有疑問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查詢；如內容無誤者，請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繳納，如逾期繳納，每逾 3 日按應繳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可加徵 10%。

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 - 000321 或洽所在地的國稅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鍾股長

聯 絡 電 話：(06) 2298 - 064

7.111 年度非居住者薪資所得適用扣繳率基準調整，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以省時減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5,250 元，扣繳單位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時，其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應按給付總額扣繳 6%；若全月薪資給付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即逾 37,875 元），則按給付總額扣繳 18%。

扣繳單位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前揭規定扣取稅款，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該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最新版「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透過網路傳輸即可完成申報，請多加利用以節省時間及節能減碳。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王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75

8.110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申報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請依限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等申報於今(111)年 1 月 1 日開始，因該月適逢農曆春節連假，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2 月 7 日止，提醒扣繳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憑單申報方式可利用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其中網路申報方式不受時間限制，24 小時均可上網申報，既省時又便利，申報單位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網路申報。

另該所特別提醒，各類所得憑單於網路申報系統上傳，應合併為「一



個申報檔」並「一次上傳」；如有更正申報情形，更正上傳申報資料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故每次上傳，均須重新將「完整」正確資料上傳，而非僅上傳更正部分，請扣繳義務人務必多加注意，以免造成上傳資料有誤。

該所並呼籲扣繳義務人多加留意申報期限，早申報、早安心，如有相關申報疑義，可於上班時間臨櫃詢問或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 - 000 - 321 洽詢；如遇有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亦可以電話：
0809 - 085 - 188 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張股長
聯絡電話：(08) 8892 - 484 轉 200

9.111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已公告調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時，自次年起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本次除免稅額較上次調整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其餘上漲幅度均未達 10% 以上。

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已公告 111 年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分別調整為 1,333 萬元及 244 萬元；經調整後彙整 111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各項金額如下：(如附表)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贈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聯 絡 電 話：(06) 2223 - 111 轉 8041

附件：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已公告 111 年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分別調整為 1,333 萬元及 244 萬元；經調整後彙整 111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各項

10. 替家人償還債務，贈與稅知多少

民眾張先生來電詢問，兒子購買一棟房屋，尚有部分貸款未償，如自己替兒子償還該筆貸款，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

因為無償替他人承擔貸款，雖未給付資金與他人，惟已使他人獲得實際上之利益，應依該款規定視為贈與，依法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張先生兒子購買房屋，如尚有房屋購屋貸款 544 萬元，張先生以自有資金無償替兒子償還該筆貸款，若 111 年度代償，以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每人有免稅額 244 萬元計算，張先生應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30 萬元 [(544 萬 -244 萬) × 10%] 。

該局在此特別提醒民眾，替自己家人清償債務，如房屋貸款、信用貸款或私人借款，因該行為已涉及贈與，務必申報贈與稅。



此類以贈與論案件，如納稅義務人漏未申報，稽徵機關會先通知，請務必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以免補稅又受罰喔！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00

撰稿人：潘立涵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51

11. 遭逢財務困難 三類納稅人可加計利息申請分期繳稅

2022/01/05 18:17:2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法，財政部今（5）日發布辦法，明定三類對象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稅，第一是個人失業、放無薪假等客觀財務困難，可申請綜所稅分期；第二是企業連四月營收淨額合計年減三成以上等，可申請營所稅分期；第三則是各稅補稅金額，若個人達 100 萬、企業達 200 萬以上，也可申請。

稅捐稽徵法大規模翻修，財政部近期陸續發布子法規。

財政部今日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明訂財務困難的認定方式，至多申請分三年共 36 期，自即日起生效。

賦稅署官員表示，過去稅捐稽徵法僅針對「天災事變」，提供納稅人可「免加計利息」申請分期繳稅，近兩年新冠肺炎疫情，財政部也是援引



這項條款提供分期繳稅紓困。

而這次修法，則是進一步開放讓納稅人發生客觀財務困難者，就能「加計利息」來申請分期繳稅。

官員解釋，這項修法是希望幫助有心繳稅的納稅人，若面臨財務危機時，不會又因一次須負擔巨額稅款而被打垮，還能「留得青山在」，適用對象有三類。

首先是綜所稅，若納稅人或合併申報配偶在繳稅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有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急難救助，或是減班休息（無薪假）占當月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的月份達兩個月，或其他因素導致財務困難，可申請綜所稅分期。

其次營所稅，企業、機關團體在繳納期間屆滿前一年內，若連續四個月收入淨額合計年減 30% 以上，或其他因素導致財務困難，可申請營所稅分期。

第三，針對所有稅目的查獲核定「補稅」金額，個人 100 萬元以上、企業及機關團體 200 萬元以上，無法在法定期間繳清，也可申請。

辦法也規定，若應繳稅款個人超過 100 萬、企業及機關團體超過 200 萬元，稽徵機關可視情況要求納稅人提供相當擔保。



12. 育嬰留停津貼 父母可同時領

2022/01/05 22:56:25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搶救生育率，政府祭高額育嬰留停津貼。

勞動部昨（5）日表示，立院已完成《就業保險法》及《性別平等法》修正草案之立法，有三歲以下小孩父母可同時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可同時領六個月津貼，若雙親請好請滿，總計可領逾 43.9 萬津貼。

官員表示，這波為鼓勵生育的修法，增加的津貼由政府負擔，未增加雇主負擔，惟雇主的責任就是要給假。

當勞工申請育嬰留停，雇主都不得拒絕，否則可開罰 2 萬至 30 萬。

原本規定是，有三歲以下小孩之父母，雖然都可以請二年育嬰留停，但父母必須錯開請。

修法後，父母將可以同時請育嬰留停，最長可以同時請二年，其中半年還可領津貼，由原本每月領投保薪資六成提高至八成。

給錢給假，就是要鼓勵生育。

若以目前勞保最高投保薪資 45,800 元計算，可月領 36,640 元育嬰留停津貼，最長可領到六個月，等於雙親同時請好請滿，可領到總計 43 萬 9,680 元的育嬰留停津貼。



13. 購屋自住 記得申請優稅

2022/01/04 01:04:4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許多民眾趕在農曆春節前，準備交屋過個好年，台中市地方稅務局提醒，民眾取得房屋後，如果符合自住要件，別忘了申請自住住家用稅率來課徵房屋稅，可達到節稅效果。

台中稅務局表示，民眾在購屋後，如符合無出租使用、供本人與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內等條件，記得向所屬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就能享有「自住」住家用稅率1.2%優惠。

稅務局表示，目前住家用房屋，可區分為「自住」及「非自住」。

自住住家用稅率為1.2%，相對優惠；而非自住住家用稅率，法定稅率為1.5%至3.6%，是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以台中為例，目前稅率為1.5%。

稅務局表示，民眾新買或受贈房屋，在申報契稅時，可在契稅申報書附聯，填寫房屋取得後的用途，經審查符合自住房屋條件後，就可以按稅率1.2%課徵房屋稅。



14. 青安貸款量能穩定增加 今年房貸緊縮需求更強

2022/01/08 10:36:30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8 日電

去年截至 11 月青安貸款金額年增 5.3%，仍受自住族親睞。

房仲業者分析，今年隨銀行緊縮房貸，更成取得低利房貸的保障路徑；本期青安貸款將於年底到期，財政部表示，將於第 3 季評估，決定是否延長。

根據財政部網站最新統計，截至去年（2021 年）11 月底，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簡稱青安貸款）累計撥貸戶數、金額分別為 31 萬 6654 戶、新台幣 1 兆 2942 億元，各年增 4.6% 及 5.3%，對比前幾年增幅水準相當。

進入低利時代，去年市場房貸水準探低，自住房貸利率「地板價」最低可殺到 1.31%，五大銀行新承做房貸利率去年平均也在 1.34% 至 1.36% 區間，利率水準都比青安貸款更誘人。

舉例來說，青安貸款最多人採用的一段式機動利率方案，利率也在 1.4%，二段式機動利率（前 2 年 1.19%、第 3 年起 1.49%）、混合式固定利率（首年固定 1.37%、第 2 年固定 1.47%、第 3 年起 1.49% 機動計息），雖前 2 年利率低，但第 3 年就明顯提高。

公股行庫主管分析，在這樣的環境下，還是有民眾會選擇申辦青安貸款，關鍵在於實際上申辦房貸時利率並非「一口價」。



通常要符合特殊條件，例如為公教人員築巢優利貸適用對象，優質客戶，或是高收入、房屋座落地點條件佳，如位於捷運沿線等，才有機會爭取最低地板價。

相對之下，青安貸款只要符合「成年，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都可申請」，因此，即使在低利時代，青安貸款仍有其需求及優勢。

住商不動產企劃研究室經理徐佳馨也表示，雖然青安貸款額度只限 800 萬元，但適用條件單純、相對寬鬆，不會受到銀行刁難，利率雖非最優惠但也算偏低。

徐佳馨指出，近期公股銀行因不動產放款逼近銀行法 72 條之 2 限制，房貸政策陸續「關門」收緊，如暫停收件，提高利率或降低貸款成數，但青安因具有政策目的，銀行得依照固定條件承做，相對為自住族保留了一條能持續取得低利房貸的管道，估今年青安貸款承做量能仍會穩定成長。

進一步分析去年青安貸款趨勢，財政部國庫署表示，去年上半年隨房市轉為熱絡，青安貸款有不小幅度成長，撥貸戶數、金額年增各達 17% 及 22%，不過，隨去年年中本土疫情爆發，無法出門看屋，7、8 月撥貸戶數幾近腰斬，9 月起才重回成長軌道。

財政部 2010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貸，支援自住族購屋置產、成家立業，實施期間歷經多次展延，最新截止期限至 2022 年底。

至於是否第 6 度延長，國庫署表示，將於第 3 季啟動評估作業。



15. 公益出租人享租稅優惠 營建署籲勿轉嫁稅金

2022/01/09 11:59:28 聯合報 記者鄭偉 / 即時報導

外傳有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房東卻轉嫁稅金給房客。

營建署今天說，依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6條規定，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再次呼籲房東應誠實納稅，勿將稅金轉嫁予房客。

營建署指出，依住宅法第3條規定，租給租金補貼戶的屋主為公益出租人，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等優惠，上開所得稅免稅額，更在去年修法提高為1萬5000元，且只要房客通過租金補貼，房東不需另外申請公益出租人認定。

房東可至公益出租人查詢網：
(<https://nprent.cpami.gov.tw/nprent/>)
自行查詢是否符合公益出租人資格。

個人稅務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1.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之財產，應自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生前將財產登記於他人名下，且權利歸屬尚有爭議，嗣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該筆財產之移轉登記請求權。

如未依規定申報該筆遺產，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之翌日起算核課期間。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02 年 4 月 5 日死亡，其繼承人於申報期限內（102 年 9 月 30 日）辦理遺產稅申報，嗣經該局查得，甲君生前將所有之 A 土地借名登記於乙君名下，繼承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該筆土地，經法院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判決確定乙君應將 A 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甲君之繼承人公同共有，甲君之繼承人未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 A 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有漏報遺產總額情事，該局乃併計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補徵遺產稅，並裁處罰鍰。

甲君之繼承人不服申請復查，主張 A 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時，已逾原遺產稅申報日起算 5 年之核課期間，不應核課遺產稅及裁處罰鍰。



經該局復查決定以該筆遺產之核課期間應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法院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之翌日起算，尚未逾核課期間，復查駁回。

該局呼籲，被繼承人生前因故將財產登記於他人名下，迄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08)

2.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 今年須申報所得稅

2022/01/04 01:04:4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今年 5 月報稅時，個人去年出售的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就要恢復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計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記得要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為避免納稅人將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財政部修法，自去年起將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恢復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稅，今年報稅適用，不過若屬高風險新創，且交易時公司設立未滿五年，可排除在外。

中區國稅局表示，去年度有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的民眾，今年 5 月申報年度綜所稅時，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

國稅局表示，如果可提供實際成交價及原始取得成本，則是相減後再



扣掉證交稅、手續費等必要費用，作為所得額；若有成交價、但無法證明取得成本，則以成交價 20% 計算所得額。

財富傳承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工商股權新聞

Business Equity News

\$

€

£





1. 一次搞懂「不服核定稅捐之各階段行政救濟期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之稅捐不服，可依序申請複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提起，會因「程序不合」遭到駁回。

該局指出，「程序不合、實體不究」為行政救濟之法理，納稅義務人應嚴格遵循各階段行政救濟之申請期限，以維護自身權益，分述如下：

- 一、申請複查：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送達或公告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無應補稅額者，則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或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複查。
 - 二、提起訴願：如不服國稅局複查決定，得於收受複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或送交原處分機關（國稅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 三、提起行政訴訟：
 - (一) 如不服財政部訴願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國稅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二) 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判決法院提起上訴。
-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切記於法定期限內申請或提起行政救濟，以免錯失救濟的權利。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審核員
聯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 1633

2. 公司登記線上申辦好處多 多功能服務一次搞定跨機關送件申請！

2022-01-06 18:07 商業司

還在煩惱公司變更登記後仍要奔波以紙本送稅籍登記機關辦理稅籍變更嗎？還在擔心疫情期間辦理公司登記要出門送件或郵寄有染疫風險嗎？

別擔心，經濟部商業司提供的「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辦」服務，可以幫您在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辦理「設立登記」時，同時幫您在線上完成稅籍設立、成立勞保及健保投保單位、申請進出口廠商登記、工作規則核備等多項跨機關送件服務。

為了讓企業在設立後採線上辦理「變更登記」時也能享受更多方便性，即日起透過上述一站式服務系統辦理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有涉及稅籍變更登記事項亦可在線上申請同時送件到稅籍登記機關，免去民眾奔波到多個申登機關。

商業司表示，原來公司或商業辦理變更登記時，還無法透過線上申辦



併案送件到國稅局，民眾需要另外檢附相關變更文件前往稅捐機關辦理稅籍變更。

為提供更好的服務，經濟部與財政部聯手合作以資料傳輸共享方式，透過線上服務來簡化以往民眾需準備紙本以郵寄或臨櫃辦理的送件程序。

現在只要在經濟部一站式線上申辦系統線上填妥資料及上傳應附文件，無需再另送紙本申請資料，民眾可以不出門透過線上服務一次送件，辦好相關申請，省時省力又安全！

商業司也提醒自 110 年 11 月下旬起，公司或商業若因遷址前往一站式線上申辦系統辦理變更登記，要勾選擬同意跨機關遷址通報，即可取得「公司／商業地址遷移跨單位通報服務」，透過跨機關系統整合服務可將企業變更後的地址通報至國稅局、勞保局、健保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接完成地址變更，不用再另外前往各業務窗口辦理變更地址；本項企業地址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預計今（111）年初將把車輛監理機關也納入通報範圍，貼心服務讓民眾更有感！

商業司表示，因為新冠疫情的關係，不少民眾選擇改以線上方式辦理業務，和疫情前的 108 年線上申辦公司登記件數相比，110 年大幅成長將近 1.5 倍，而各機關線上申辦系統常會用到的「工商憑證」，發卡數量也在 110 年首次突破 11 萬張，加上國發會正積極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希望各機關能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更多便民服務，因此預期未來各界對於線上辦理業務管道的需求日增，商業司將持續精進線上申辦服務內容並密切與其他機關合作，讓民眾享受更多「跨機關多功能服務線上一次搞定」的便利服務。



發 言 人：商業司 劉雅娟副司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23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商業司第 4 科 蔡群儀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769
電子郵件信箱：cytsai2@moea.gov.tw

工商股權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勞動部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1. 勞動基金 110 年 1 至 11 月累計投資收益 3,258 億元。

最後異動日期 :2022-01-03

勞動基金今 (1/3) 日公布整體基金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規模為 5 兆零 572 億元，1 至 11 月累計投資收益 3,258 億元，末年化之收益率為 6.99%。

勞動基金運用局表示，11 月上旬在各大型企業獲利穩定及美國聯準會強調對升息採取緩和步調，全球股市穩定走升，然而到了 11 月下旬，則因為通貨膨脹問題、供應鏈緊繃以及新變種新冠病毒再起，全球經濟復甦面臨挑戰，致使金融市場主要股票指數呈現大幅波動震盪，其中 MSCI 全球股票下跌 2.41%，而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則因企業獲利穩定支撐上漲 2.59%，另全球債券殖利率因為通貨膨脹走升，致使債券價格下跌，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下跌 0.29%。

運用局表示，勞動基金布局於全球股票、債券及另類投資等多元資產，受到國際金融市場短暫回檔，致使勞動基金 11 月單月獲利回吐 208 億元，然以長期投資績效來看，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多 (100~110.11) 平均報酬率為 5.08%，近 5 年多 (105~110.11) 平均報酬率則為 6.19%，長期績效表現穩定。

其中在國內股市投資部位，配置約占整體勞動基金 19%，110 年截至 11 月投資收益率為 25.35%，優於同期間台股大盤收益率 18.29%。

運用局表示，全球整體經濟數據及企業獲利呈正向復甦，然而各主要



國家的中央銀行，在面對通貨膨脹壓力下，將逐步緊縮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加上目前部分區域仍受到新種變異病毒影響經濟活動，金融市場仍存在投資風險。

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密切掌握全球政經情勢，在既定之資產配置下，積極辦理各項投資，以提升基金長期投資效益。

2. 僱用適用舊制勞退制度勞工之事業單位，應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是否足額，並於本(111)年3月底前補足差額。

最後異動日期 :2022-01-04

勞動部今(4)日提醒，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規定，僱用適用舊制勞退制度勞工之事業單位，應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是否足以給付本(111)年度預估成就退休要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如有不足，雇主應於本(111)年3月底前補足。

勞動部說明，適用舊制勞退制度勞工，於符合自請退休要件(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工作25年以上、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或得強制退休要件(年滿65歲)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標準，一次給付勞工舊制退休金。

為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依104年2月4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底檢視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提撥至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為強化事業單位對法令之瞭解，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每年度均會同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法令說明會，並已建置試算軟體：

（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540/28542/28544/>），協助事業單位估算提撥舊制退休金。如仍有法令或試算軟體操作疑問，可撥打勞動部免付費專線 1955，或逕洽所在地勞政主管機關協助。

3. 勞保局澄清，新制勞退基金 110 年 11 月單月虧損，不會從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倒扣，請勞工朋友放心。

最後異動日期 :2022-01-05

有關近日媒體報導 110 年 11 月新制勞退基金單月虧損，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金額會倒扣一事，勞保局表示，新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分配，係以該基金當年度累積收益辦理分配，並非以單月份盈虧情形分配之，且依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 110 年截至 11 月底累積運用收益為 2,022 億餘元（收益率 6.93%），並非有虧損情形，俟該局今（111）年 2 月公告全年度運用結果後，勞保局始依法於 3 月辦理收益分配並揭示於勞工個人專戶。

勞保局說明，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110 年度新制勞退基金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盈虧分配基準日，並於 111 年 3 月底前由勞保局完成盈虧分配作業。

另由於個別勞工退休金繳納的期間、金額均不相同，其參與基金運用獲得收益的貢獻度也隨之有所差異，因此每位勞工朋友實際分配到的收益並不相同，並非直接以當年度收益除以個人專戶數作平均分配。



此外，各年度分配入勞工個人專戶之收益，需俟勞工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時，始得併同專戶本金領取。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勞工領取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有不低於以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保證收益保障，請勞工朋友放心。

4. 勞動部啟動 111 年春安計畫，強化勞動安全與健康。

最後異動日期 :2022-01-07

隨著年關將近，事業單位歲修、清理或趕工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作業增加，發生職業災害及因超時工作產生過勞風險，也相對升高。

為督促業者重視歲末及春節期間之勞工工作安全並協助其落實自主管理，勞動部於今(7)日正式啟動為期40天之「111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透過加強檢查、宣導及輔導等措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防災機制，並採取預防過勞及夜間工作職場暴力等相關措施。

勞動部指出，於歲末年終及春節期間，多數行業較平時忙碌，但對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過勞及夜間工作職場暴力預防的要求，雇主更不能疏忽，應加強現場安全管理，對石化與化學工廠應強化危害物之管理及動火許可、對營造工程應落實施工架與模板支撐之倒塌崩塌災害預防、工廠歲修作業對進場管制與承攬管理等事項應確實辦理，以避免火災、爆炸、墜落、物體飛落、倒塌崩塌及洩漏中毒等災害。

本次春安期間各勞動檢查機構將針對大型公共工程、石化工廠、大樓



外牆清洗與夜間工作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及涉及公眾安全或業務異常忙碌的交通運輸業、零售量販店、儲配運輸物流業等事業單位，至少實施勞動檢查 3,350 家次就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與工時、休息、休假日適用例假彈性調整措施等檢查重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防災機制，並遵守過勞及夜間工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規定，同時辦理 30 場次宣導，以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事業單位如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每項可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每項最高可處 30 萬元罰鍰，如有立即發生危險者，將依法停工。

勞動部重申，處分不是目的，雇主能確實改善才是重點。

因此特別呼籲，雇主在此歲末年初期間，要求勞工增進產能或追趕工程進度的同時，對於職場的安全設施及管理絕對不能疏忽，如有延長工時、例假彈性調整措施等，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讓每位勞工朋友都能平安健康的迎接春節的到來，以及快樂的享受過年假期。

5. 勞資爭議法律扶助修正 申請人月收入不得逾 7 萬

2022.01.04 中央社 吳欣絅

勞工遇到勞資爭議進入訴訟階段時，可向勞動部申請法律及生活扶助，為讓法扶資源可以挹注弱勢勞工，勞動部近日修正相關規定，限定申請人月收入不得逾新台幣 7 萬元。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在民國 100 年上路，提供勞工遇到未獲得工資、加班費、中止勞動契約等勞資爭議時，可以申請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等。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告訴中央社記者，勞資爭議法律扶助當初設立是為了扶助特定對象，以勞工為主，因此有別於一般法扶限定中低收入戶的條件，當初是規定申請人月收入逾 8 萬元或是資產總額超過 300 萬元者，不得申請法律扶助。

王厚偉表示，經過內部檢討，原本限定申請人月收入不得逾 8 萬的門檻後來又降為 7 萬 5000 元；為了讓法扶資源可以更有效利用、挹注更弱勢勞工，近日再公告修正將門檻降為月收入不得逾 7 萬。

王厚偉說，根據統計，近年每年約扶助 3000 件勞資爭議案件，主要爭議項目為未獲得工資、加班費、中止勞動契約等，每年總計幫勞工追回 3.4 億元至 3.7 億元相關費用。（編輯：唐聲揚）1110104

6. 基本勞資漲 5.2% 却遭慣老闆弄 「他曝慘遭變相減薪」勞動部回應了

2022.01.06 15:49 鏡周刊文 / 謝文哲 攝影 / 董孟航

基本工資底薪再漲，從去年 24,000 元，調升至 25,250 元，調幅為 5.2%，時薪則由 160 元調升至 168 元，調幅為 5%，預估超過 245 萬名勞工受惠，但本應是幸福的一年，怎料，一名網友就抱怨自己在知名連鎖



加盟餐飲業工作，老闆疑似惡意扭曲，用最新基本工資換算，導致薪水越拿越低。

對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回應，表示此舉已觸《勞基法》第 22 條「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規定，可處 2 萬至 100 萬元的罰緩。

一名網友在臉書社團「爆怨公社」替朋友發文抱屈，表示朋友的老闆要員工共體時艱，從去年 5 月到 12 月，月薪疑似變成時薪制，2022 年 1 月起開始竟將底薪改為 2 萬 5,250 元，讓網友氣得直呼「時薪還低於政府原規定的 160 元，還是連鎖加盟餐飲業者，真是個爛！」

據網友附上的薪資算式，2021 年 5 月至 12 月月薪 3 萬 6,000 元，含底薪 3 萬 3,000 元加勞健保補助 3,000 元，不過，當時公司以「共體時艱」為由，改以時薪換算，除下來時薪只有 156 元（低於當時法定 160 元），月薪也從 3 萬 6,000 元變相減為 3 萬 1,350 元。

而從 2022 年 1 月開始，底薪更降至 25,250 元，改以其他職務津貼、全勤加給和獎金支出，若當月有請假將扣除以單日薪水 1,500 元。

文章一曝光，隨即掀起大票網友討論，紛紛表示「每天都賺不到 1,500 元，一天請假還要扣 1500」「政府調，老闆想辦法不調，所以漲基本工資無意義啦」「南部嗎？南部本來就沒有勞基法」「把月薪拆成時薪去計算總工資...這邏輯我覺得不行」「勞健保補助是指 6% 不提撥嗎？」「慣」。

對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做出回應，表示雖



工資是由勞雇雙方議定，都需經過勞雇雙方同意，但這起個案像是雇主單方面逕調工資項目及計算方式，未有全額給付，已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規定，可處 2 萬至 100 萬元的罰緩。

7. 過年前突遭解僱員工超錯愕 勞工局這樣說

2022/01/06 中時新聞 陳世宗

台中市大里區一家健身器材公司在年前解僱員工。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長施淑珠 6 日表示，經瞭解該公司因業務緊縮而資遣員工，目前未達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尚無需向勞工局報送大量解僱計畫書；該公司依規定向勞工局通報資遣員工，勞工局將持續了解薪資及資遣費給付情況，保障維護勞工權益。

一名男子向媒體投訴，他去年 10 月轉到大里區該家健身器材公司上班，原本對這家公司滿懷希望，未料只待 3 個月就被資遣，不滿公司在新年前大裁員，且裁員前 2 天才通知員工，年前突然沒有工作，他不知道該怎麼過年？

勞工局表示，該公司原員工總數約 1500 人，因業務緊縮資遣員工，勞工局依該公司通報資遣員工數，查未達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尚無需向勞工局通報大量解僱計畫書。

勞工局說，對於有員工指稱前兩天才收到解僱通知一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如有資遣勞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提前預告契約



終止日，該預告期間依據勞工工作年資有所不同，分別為 10 日或 20 日或 30 日前預告。

勞工局強調，若雇主未依法定期間預告勞工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如雇主違反規定，將依勞基法規定可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台中市就業服務處會積極協助被資遣員工後續求職和失業補助等相關事項。

勞資薪酬以上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1.112 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

2022-01-04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112 年起實施。

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底，上市櫃公司有 1,747 家、興櫃公司有 295 家，實施後對投資人行使表決權將更為便利。

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將列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退件條款，且亦涉有公司法第 189 條有關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2. 金管會鼓勵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並公布透明度報告，提升國內審計品質及透明度

2022-01-04



考量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服務深具公益性，為使外界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營運管理、治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有更深入的了解，金管會今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下稱編製原則）」，作為會計師事務所未來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期透過提升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促進事務所間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國內審計品質。

透明度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事務所概況與法律架構、治理架構與管理階層資訊、風險控管及品質管制制度資訊、審計品質攸關指標、財務及業務資訊等，且揭露內容應以事實為基礎，不得有誤導、行銷或銷售服務之意圖，另為使外界瞭解事務所加入國際聯盟所是否有助於審計品質之提升，及事務所提供之多元服務是否可能影響事務所專注於審計品質之文化，倘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聯盟所會員，應額外揭露國際聯盟所對於會員所之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制度管控措施及支援情形，另應加強揭露關聯事業（包括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如關聯事業之名稱、業務概況及非審計服務之營收占比等。

公開發行公司自 112 年起，可於事務所網站參考會計師事務所自願公布之透明度報告，俾有效客觀地評估會計師事務所之治理情形及審計品質，以選任適合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金管會經參考國際間之推動經驗，將採二階段循序推動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

第一階段：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編製原則於 112 年公布首份事務所透明度報告。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初期以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先行對象，金管會已取得該等事務所之共識，將依金管會發布之編製原則，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事務所網站公布透明度報告。

第二階段：112 年後，金管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可行性。

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將置於證期局網站「審計品質專區」，金管會提醒會計師事務所參考編製原則及早因應，預為準備編製透明度報告所需之相關資訊，亦鼓勵中小型事務所得自願提前於第一階段依據編製原則公布透明度報告。

附件：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24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3. 金管會強化保險業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2022-01-04

考量保險業資產規模逐年成長，並配置有相當比例於國內股權市場，為強化保險業對股權投資人員之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參考投信業相關規範內容，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保險業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之令釋，並於同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



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本利益衝突防範之機制，包括兩部分：

(一) 令釋發布部分：主要係提升現行自律規範相關規定之法律位階，於保險業內控制度法規命令要求保險業應訂定國內股權投資人員相關管理機制，以督促業者強化內控機制，落實對股權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之管理。

(二) 自律規範部分，主要係參考投信業規範予以強化，修正重點包括強化股權投資人員之管理，保險業應建立股權投資人員之資格條件要求，並將股權人員過往是否有受相關金融法令懲處或涉有利益衝突等進行調查，納入聘用條件；保險業應建立與公司有利益衝突之檢核機制、股權投資人員網路、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交易室及交易員下單之獨立性管理、國外股權夜間下單之控管機制等。

金管會表示，上開規範之實施，有助股權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之有效運作，保險業應依上開法令及自律規範，訂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鄭科長博仁

聯絡電話：(02) 8968 - 07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融法遵及新創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金管會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1.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稅，5 種情況申請期限即將於 1 月 10 日到期！

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中古汽車、機車汰舊換新，每輛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汽車為 5 萬元、機車為 4 千元，實施期限原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並追溯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適用；另子法規「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下稱本辦法）於 110 年 7 月 9 日發布生效。

因應法規修正空窗期（11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凡符合修正後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其完成汰舊換新日期落在上述空窗期者，6 個月申請期間一律計算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已即將到期！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者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中古機車換購新車，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符合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要件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但考量部分符合修正後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者，須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後才能據以申請退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同條第 2 項增訂完成汰舊換新日期落在 11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者，申請期間為本辦法發布生效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即 110 年 7 月 10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原於 111 年 1 月 9 日屆滿，因當日適逢假日順延 1 日）。

該局指出，申請期限適用本辦法放寬規定者，有以下 5 種情況，請符合規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定而尚未申辦退稅之換車族把握時間，儘速洽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提出申請：

- 一、110 年 1 月 8 日至 5 月 27 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中古汽車，且在 11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購買新汽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二、110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中古汽車，且在 11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購買新汽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三、11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中古汽車，且在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汽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四、11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報廢或出口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中古機車，且在 110 年 7 月 8 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五、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報廢或出口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中古機車，且在 11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7 日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46



2.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扣繳申報請多加注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規定，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依前揭規定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並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扣繳義務人申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 110 年度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時，其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不含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之金額（即薪資收入減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亦無須填列於扣（免）憑單「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欄位。

國稅局特別提醒，因 110 年度應課稅薪資所得重行計算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之薪資收入扣繳稅款，致有溢扣繳稅款時，無須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只須於所得憑單申報期限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由納稅義務人於 111 年 5 月間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另前揭人員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由給付機關計算退職所得，並填列扣（免）繳憑單申報。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該局呼籲因是項規定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扣繳義務人應依修正後規定正確計算應課稅薪資收入，填報扣(免)繳憑單，並多加利用網路於各類憑單申報期限(111 年 2 月 7 日)前辦理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程國華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3

3. 台財稅字第 1100458940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一、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房屋及土地，嗣後交易房屋、土地時，其取得日之認定及持有期間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 取得之應分配土地，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取得之應分配房屋，以新建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新建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以下同)為取得日；實際分配之房屋及土地多於應分配之房屋及土地(以下簡稱多分配之房屋、土地)部分，分別以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及該多分配部分



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二) 應分配之房屋、土地之持有一期間，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持有一期間為準；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之持有一期間，自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為止。

但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係應分配之房屋、土地持分合計數因有未足完整一戶房屋及土地面積單元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且應分配及多分配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其持有一期間得以該一戶應分配土地之持有一期間為準，並以一戶為限（詳釋例）。

(三) 應分配之房屋、土地，及符合前款但書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自住房屋、土地持有一期間，得將拆除前之自住房屋持有一期間合併計算，其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採協議合建，因交換後之房屋及土地持分合計數未足完整一戶面積單元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且合建後或都市更新後取得之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合建前或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該增購房屋、土地得比照前點第2款但書及第3款規定計算持有一期間，並以一戶為限。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部 長 蘇建榮

釋例（請參見 PDF）：

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因應分配之房地未足完整一戶，其補足一戶而增購之房地其取得日及持有期間計算釋例

4. 台財稅字第 1100469937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附「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第一 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第三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法應繳納所得



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或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 (一)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 (三)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 (四)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 (一) 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三)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鉅額稅捐，指每次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但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



二十四期。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第八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九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依規定核准納稅義務人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就未繳清稅款，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就前項未繳清稅款，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與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 PDF）](#)

5. 台財稅字第 1100465264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修正「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鼓勵稅務代理人提升受委任辦理與所得稅有關事務之執業品質，建立和諧徵納環境及守法納稅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稅務代理人，指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並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者。

二、各地區國稅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稅務代理人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一) 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六至九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由機關首長就有關人員選任。委員應包括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出推薦名單之會計師公會代表合計一至二名。公會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一次。
- (二) 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委員擔任。
- (三) 審查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四) 前款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 1、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獎勵事件與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與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訂有婚約者。
 - 4、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5、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者。
 - 6、與被提名獎勵稅務代理人屬相同事務所或為被提名獎勵事件之前後任稅務代理人者。
- (六)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委員會得要求其迴避：
- 1、有前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前款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三、稅務代理人於推薦年度前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會計師公會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向國稅局推薦或由各地區國稅局推薦，參加績優稅務代理人之選拔：

- (一)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決算、清算申報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之查核簽證案件，在同一國稅局轄區內連續二年每年依規定期限採網路申報之件數達二十件，並占該稅務代理人在同一國稅局轄區內各年簽證申報件數（應扣除不可使用網路申報件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且查無未具正當理由申請更正之情形。
- (二) 熱心擔任受理（或推薦）國稅局之志工，績效優良。
- (三) 參與受理（或推薦）國稅局舉辦之稅務座談會及相關會議，績效優良。
- (四) 對稅務相關法令或業務研提修正意見或重大改進措施，經受理（或推薦）國稅局採納。
- (五) 協助推行稅務業務有具體事蹟且績效卓著，經受理（或推薦）國稅局認可。
- (六) 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之事實，經受理（或推薦）國稅局認可。
稅務代理人前一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簽證案件分由不同國稅局管轄者，由其代理案件數最多之國稅局受理（或推薦）及選拔。

四、稅務代理人於最近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前點規定之選拔：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一) 依會計師法規定受懲戒處分或有應付懲戒情事。
- (二) 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付懲戒作業要點規定有應移付懲戒情事。
- (三) 受委任辦理之商業會計事務及稅務案件查有因違反法令受處分或移送法辦紀錄。
但非屬可歸責於稅務代理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經核定為績優稅務代理人。

五、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推薦及選拔績優稅務代理人，應依下列方式每年辦理一次：

- (一) 各地區國稅局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函請第二款規定會計師公會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推薦名單。薦送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1、推薦表及其電子檔（附表一）。
 - 2、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應檢附候選人受委任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簽證案件統計表、明細表及其電子檔（附表二、附表三）。
 - 3、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檢附擔任受理國稅局之志工輪值表、簽到紀錄等資料。
 - 4、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者，應檢附具體事蹟證明文件或資料。

(二) 會計師公會推薦名額如下：



- 1、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十名，其中得向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與南區國稅局分別推薦四名、二名及四名。
- 2、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八名，向臺北國稅局推薦。
- 3、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四名，向高雄國稅局推薦。
- 4、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二名，向中區國稅局推薦。

(三) 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推薦後，併同自行推薦部分，送請審查委員會召開選拔會議討論，於下列名額內確認選拔結果名單，經徵詢確知其有受獎勵意願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請財政部核定：

- 1、臺北國稅局四名。
- 2、高雄國稅局二名。
- 3、北區國稅局二名。
- 4、中區國稅局二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各一名)。
- 5、南區國稅局二名。

六、經財政部核定為績優稅務代理人者，由財政部公告並頒獎表揚；自核定之日起二年內，並得享受下列獎勵：

- (一) 由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 (二) 由各地區國稅局主動提供新頒賦稅解釋函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並邀請其參加租稅宣導活動。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依前項規定經核定為績優稅務代理人者，如經查得不符獎勵資格或於受獎勵期間有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各地區國稅局應報請財政部公告註銷其績優資格，並追回獎牌（狀）及取消其各項獎勵。

[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請參見 PDF）](#)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各地區國稅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一) 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六至九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由機關首長就有關人員選任。
委員應包括所屬直轄市或縣（市）
記帳士公會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代表合計一至二名。
公會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一次。
- (二) 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委員擔任。
- (三) 審查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四) 前款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 1、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獎勵事件與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與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訂有婚約者。
- 4、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5、現為或曾為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者。
- 6、與被提名獎勵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屬相同事務所或被提名獎勵事件之前後任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者。

(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委員會得要求其迴避：

- 1、有前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前款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三、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推薦年度前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記帳士公會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向其事務所所在地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推薦或由各地區國稅局推薦，參加績優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選拔：

(一)受委任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決算、清算申報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案件，連續二年每年達七十五件，均於規定期限內採網路申報，且查無未具正當理由申請更正之情形。

- (二) 輔導委任人全部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連續二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六家以上，或配合推動電子發票政令宣導著有績效，或其他與電子發票有關具有足資表揚之事實。
- (三) 對稅務相關法令或業務研提修正意見或重大改進措施，經轄區國稅局採納。
- (四) 擔任轄區國稅局志工每年達二十小時，績效優良，或協助推行稅務業務有具體事蹟且績效卓著，經轄區國稅局認可。
- (五) 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之事實。
最近四年內經選拔核定為績優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予推薦選拔。

七、各地區國稅局轄內記帳士涉有記帳士法第四條應撤銷、廢止其記帳士證書、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同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應付懲戒情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有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及同條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停止其執行業務情事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財政部核處；涉有同條項第六款情事時，逕由財政部核處。
- (二) 涉有記帳士法第二十六條應付懲戒情事時，應依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撰妥移付懲戒報告書（附表四），依記帳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 (三) 查獲涉有犯罪嫌疑者，應依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追蹤



司法機關後續處理情形。

6. 台財稅字第 1100466426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三、「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96 - 9038。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蘇建榮

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草案（請參見 PDF）

7. 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一、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 (四)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 (五)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二、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點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各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二)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部長 蘇建榮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2022 年 0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 ~ 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稅額。	娛樂稅
01月01日 ~ 0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1月01日 ~ 01月15日	核准總繳納印花稅之中報與繳納。	印花稅
01月01日 ~ 0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 0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 0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1月01日 ~ 0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1月01日 ~ 0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1月01日 ~ 02月07日	110 年度 各類所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中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 111 年 01 月 31 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01月01日 ~ 0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110年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稅處 臺北服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 3段 30巷 40號（捷運龍山寺站 3號出口步行約 5分鐘） 受理時間與取貨時間：02 / 26 ~ 28 四步受理中網 - 請預先於該區申請 (請附) 系統訂購通知單或請單列車申請	(02) 2783 - 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 : 00 ~ 20 : 00 的開盤時間為 08 : 00 ~ 門的收盤時間為 08 : 00 ~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 1段 173號 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號出口步行約 7分鐘）	(02) 2783 - 6121 #23	08 : 30 ~ 17 : 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號（捷運內湖站 1號出口步行約 6分鐘）	(02) 2793 - 0138 #125	08 : 30 ~ 15 : 30
04	南湖福元身店	台北市士林區復興路 47號 1樓（捷運芝山站 2號出口步行約 2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09 : 00 ~ 16 : 00
05	南樹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区國泰三路 218號 2樓（捷運劍南路站 3號出口前 400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09 : 00 ~ 16 : 00
06	南樹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號 8F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分鐘 - 諸古新村站步行約 2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09 : 00 ~ 16 : 00
07	南樹福直營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段 171號 1樓 (捷運大稻埕站 3號出口步行約 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通購：僅限南樹福直營店受理申請	(02) 2553 - 7389 #739	09 : 00 ~ 16 : 00 (110年 2月 26日 服務時間： 09:00 ~ 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服務時間： 09 : 00 ~ 17 : 00)
08	南樹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 1號 3 樓（捷運西門站 1號出口步行約 5 ~ 7分鐘） 受理桂林零售點：請預先於該區申請 (請附) 系統訂購通知單或請單列車申請	(02) 2558 - 9887 #739	09 : 00 ~ 16 : 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段 (台北車站 800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8	09 : 00 ~ 15 : 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路崇光路 206號 (捷運象山站 2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53 - 6222 #304	09 : 00 ~ 15 : 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5號 (同桂大樓站步行約 6分鐘)	(02) 2705 - 7505 #012	09 : 00 ~ 15 : 30
12	土地銀行 東海北分行	台北市德安區松隆路 107號 (捷運永春站 4號出口步行約 6分鐘)	(02) 2727 - 2588 #205	09 : 00 ~ 15 : 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堅斯福路三段 125號 (捷運古亭大樓站 3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27	09 : 00 ~ 15 : 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1段 152號 (捷運北投站 2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6 - 1200 #120	09 : 00 ~ 15 : 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February							March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01	02	03	04	05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29	30	31	01	02	03	04
28	29	30	31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pril							May							June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01	02	03	04	05
25	26	27	28	29	30	31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July							August							September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01	02	03	04
25	26	27	28	29	30	31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01	02	03	04	05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29	30	01	02	03	04	05
28	29	30	31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代售點名稱登記專售起始日



精英学案

北京市密云区教委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區 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國稅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 173 號 2 樓 (南港南港服務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 - 挑選先期指定期票 (試辦) 系統訂購後 15 個工作日內申購	(02) 2793 - 5321 # 23	09:00 ~ 17:00	代售處熟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服務處	信義區和平西路 3 段 30 樓 40 號 (指標慈山寺站 3 樓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營業時間：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 - 挑選先期指定期票 (試辦) 系統訂購後 15 個工作日內申購。 110 年 04 月 09 日前逕移至財政部印店處的一般票券分銷窗口。	(02) 2308 - 8144 # 18	09:00 ~ 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國稅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指標內湖站 1 樓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 125	09:00 ~ 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同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指標芝山站 2 樓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93 - 8042 # 739	09:00 ~ 18:00	代售處熟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慈祐三路 238 號 2 樓 (指標劍南路站 3 樓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 739	09:00 ~ 18:00	代售處熟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西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8F (公車三西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 - 蘆竹街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 739	09:00 ~ 18:00	代售處熟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1 樓 (指標大稻埕站 2 樓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營業時間：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營業中間	(02) 2883 - 7309 # 739	09:00 ~ 16:00	代售處熟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綠林店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9 樓 (德新西門站 1 樓出口步行約 5-7 分鐘) 營業時間：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 - 挑選先期指定期票 (試辦) 系統訂購後 15 個工作日內申購	(02) 2388 - 9887 # 739	09:00 ~ 16:00	代售處熟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慈惠館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路 48 號 (台土富盈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 3626	09:00 ~ 16:30	代售處熟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辛興路 306 號 (指標明興站 2 樓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93 - 6322 # 204	09:00 ~ 16:30	代售處熟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6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 812	09:00 ~ 16:30	代售處熟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豐北投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指標永春站 4 樓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688 # 205	09:00 ~ 16:30	代售處熟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吉寧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路三段 125 號 (指標南陽大樓站 3 樓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83 - 4747 # 127	09:00 ~ 16:30	代售處熟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指標北投站 2 樓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 120	09:00 ~ 16:30	代售處熟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6 號 (指標松江東站 4 樓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110 年 04 月 09 日受理申購	(02) 2608 - 9429 - 303	09:00 ~ 16:30	代售處熟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內湖東路 47 號 1 樓 (指標首府大樓 4 樓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110 年 04 月 09 日受理申購	(02) 2320 - 8934 - 227	09:00 ~ 16:30	代售處熟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第一制票處 臺北納稅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88 號 (指標西門站 1 樓出口) 110 年 04 月 09 日受理申購 營業時間：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 - 挑選先期指定期票 (試辦) 系統訂購後 15 個工作日內申購	(02) 2308 - 8144	09:00 ~ 17:00	代售處熟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地 市	代 售 點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安一路 七六號	(02) 2426-2201 #715	08:00-16: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東三路分社	仁愛區 東三路十七號	(02) 2426-2331 #17	08:00-16: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西二路二四分社	信義區 西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7206 #15	08:00-16: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 六一號	(02) 2426-2301 #20	08:00-16: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聯合信用社	七堵區 廣福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6-5577 #15	08:00-16: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八斗子二八二號	(02) 2469-1186 #30	08:00-16: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聯合安德分社	安樂區 安德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3943	08:00-16:00	代售服務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專 品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國稅局適用部	汐止區精治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941-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國稅局犁頭店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69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稅務局深澳牛處	板橋區深澳里九八號	(02) 2259-6998	08:30-16:00	代售憑存根
04	新北市	板橋區國稅局適用部	板橋區內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6-6868 #226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國稅局深山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907-7208	08:15-16: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國稅局深水處	土城區深水路——四號	(02) 8261-5251	08:15-16:30	
07	新北市	萬華區國稅局適用部	萬華區捷運站六六號	(02) 2670-6262 #100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國稅局適用部	三峽區萬華街九六號	(02) 2971-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國稅局適用部	三重區中華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年度申辦期限：南110年4月9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年度 (即期)申辦訂購後指撥至遇留郵箱申請	(02) 2982-3486 #9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國稅局適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0777 #122	08:30-16: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國稅局成功店處	三重區東興街一四八號	(02) 2974-3837	08:00-16:00	代售憑存根
12	新北市	三重區國稅局深港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十七號	(02) 2995-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國稅局深港處	三重區三重區深港街12號	(02) 2980-2856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國稅局適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290 #128	08:00-16: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國稅局適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910-2996 #10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國稅局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24-37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國稅局適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地點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營業時間	備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段七號	(02) 2498-7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南港辦事處	萬里區萬錦路二段	(02) 2492-170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權路一七七號 <small>受證時間零點日期：自 110 年 04 月 07 日起受理， 請逕先於農委會申請 (詳情) 未逕訂購特權百貨即前往中正</small>	(02) 2902-6933 #10	08:00-15:30	代售點熱線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六號	(02) 2662-3320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深澳村盈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0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6-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深坑地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深坑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深坑地區農會 青潭辦事處	貢寮鄉青潭街五二號	(02) 2494-13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巷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深坑高中商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8F <small>110 年 01 月 04 號起營業</small>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點熱線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9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萬興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0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6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3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點熱線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專用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3991#112	09:00~16:30	
02	宜蘭縣	經濟部農會管理局	經濟部農政司園藝處 3 號 1 樓	(03) 977-3700 #27	08:00~16:30	
03	宜蘭縣	經濟部農委會農業局	經濟部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樓	(03) 968-2053 #715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林務局管用部	羅東林務局林頭 1 段 109 號	(03) 951-8067 #127	08:00~16:30	代售據點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級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487 #8	08:00~16:30	
06	宜蘭縣	頭溪地區農委會農業局	頭溪頭溪里中山路 2 段 369 號	(03) 996-3066	08:00~16:30	
07	宜蘭縣	冬山河農會管理局	冬山河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1122 #139	08:00~16:30	
08	宜蘭縣	三星鄉農委會農業局	三星鄉瓦磘村中山路 31 號	(03) 959-3170 #426	08:00~16:30	

北農郵局 桃園市第一發票代售點

編號	地點	兌換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註
01	桃園市	郵局服務台	郵局四大樓地下層	(03) 429-4038~4039	06:00~18:00	
02	桃園市	郵局服務台	郵局新竹路中段號 242 號	(03) 427-2054~2055	06:00~18:00	
03	桃園市	郵局服務台	桃園郵局總部 2 樓 21、22 門牌 桃園郵局總部、中壢郵局總部及萬華郵局總部。 服務點之詳細資料：(03) 366-0000 本局公報服務諮詢請到該點查詢	(03) 427-2054~2055	06:00~18:00	行賄郵局
04	桃園市	郵局服務台 大林分理	郵局新竹路 453 號	(03) 366-7506	06:00~18:00	
05	桃園市	郵局服務台 新屋分理	郵局新竹路 1 號	(03) 326-8242	06:00~18:00	
06	桃園市	郵局服務台 中壢分理	郵局新竹路 655 號	(03) 329-4600	06:00~18:00	
07	桃園市	郵局服務台 新庄分理	郵局新竹路 466 號	(03) 329-1883	06:00~18:00	
08	桃園市	郵局服務台 頭子分理	郵局新竹路 170 號	(03) 328-9500	06:00~18:00	
09	桃園市	郵局服務台 頭屋分理	郵局新竹路 167 號	(03) 327-2054	06:00~18:00	
10	桃園市	郵局服務台	頭竹西里新竹路 178 號	(03) 320-4000~4001	06:00~18:00	行賄郵局
11	桃園市	大湳服務台	大湳郵局總部 2 樓 203 號	(03) 326-3227~3228	06:00~18:00	
12	桃園市	楊山服務台	楊山郵局新竹路 165 號	(03) 329-1126~1127	06:00~18:00	
13	桃園市	鶯歌服務台 頭寮分理	頭寮郵局新竹路 110 號	(03) 3280-2428	06:00~18:00	
14	桃園市	八德服務台	八德郵局新竹路 2 樓 104 號	(03) 326-2218	06:00~18:00	
15	桃園市	蘆竹服務台 大竹分理	蘆竹郵大竹里大竹路 1 號	(03) 323-8887	06:00~18:00	
16	桃園市	楊梅服務台 楊梅分理	楊梅郵局新竹路 100 號	(03) 348-3201~3202	06:00~18:00	
17	桃園市	頭竹服務台 山腳分理	頭竹山腳郵局新竹路 116 號	(03) 329-1160	06:00~18:00	
18	桃園市	中壢服務台 中壢分理	中壢郵局新竹路 1 樓 1 邊 中壢郵局總部 1 樓 1 邊 中壢郵局總部 2 樓 1 邊 頭寮大同里中壢市頭寮里中壢市頭寮里 頭寮大同里中壢市頭寮里中壢市頭寮里	(03) 427-2054~2055	06:00~18:00 平 日 一 小時	行賄郵局
19	桃園市	平鎮服務台	平鎮郵局新竹路 1 號	(03) 429-9822~9823	06:00~18:00	
20	桃園市	新竹服務台	新竹郵局新竹路 1 樓 1 邊	(03) 429-9824~9825	06:00~18:00	
21	桃園市	大園服務台 一心分理	大園郵局中壢路 242 號	(03) 327-4950	06:00~18:00	
22	桃園市	新屋服務台	新屋郵局新竹路 115 號	(03) 429-9827~9828	06:00~18: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註
01	新竹縣	關西地區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地區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2009 #70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委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81-3127 #9	08:00~15:30	代售郵局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委信用部	湖口鄉民權街 一〇九號	(03) 599-619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委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委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聚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委信用部	大埔鄉大埔村大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9 號	(03) 539-6143 #562	08:00~15:30	代售郵局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地點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農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6: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農用合作社四處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7 號	(03) 833-3161	09:00-16: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社區新光路 2 號	(03) 83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元寶地區農會	太保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766 #19 (12:00-13:00) (休憩)	09:00-16:30	
06	花蓮縣	壽豐地區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6:30	
07	花蓮縣	西安地區農會	西安鄉西安村西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051 #305	09:00-16:30	忙時請逕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01	09:00-16:30	
09	花蓮縣	頭城地區農會	頭城鎮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0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厚生路 25 號	(082) 325-261 #116	09:00-16:30	代售點地址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金沙里復興 36 號	(082) 351-114-5	09:00-16: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鹿湖分社	臺灣縣新市鄉林森 33 號	(082) 332-224-5	09:00-16: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港宅 7 之 6 號	(082) 363-331-2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易社總工會	連江縣鰲平鄉棋王村 130 號 no. 130, Qipan Village, Lianjiang Coun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08) 342-247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國稅局臺東分局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510-127	08:00-16:00	休閒農場
02	臺東縣	成功地區國稅局分局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9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國稅局	關山鎮和平路 28 號	(089) 811-507 號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大武里地區國稅局	太麻里鄉東和村外環路 163 號	(089) 781-753-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卑南鄉國稅局	卑南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國稅局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687	08:00-16:00	
07	臺東縣	茂林地區國稅局	茂林鄉茂林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2-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國稅局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42-010-12	08:00-16:00	